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册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: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至5月26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競賽日程: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至5月26日(星期二)。
- 三、競賽場地:板樹體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)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、級別:

(一)競賽項目:

- 1、肢體障礙:
 - (1) 男子組:單打、雙打。
 - (2)女子組:單打、雙打。
 - (3)混合組:雙打。
- 2、心智障礙:
 - (1) 男子組:單打、雙打。
 - (2)女子組:單打、雙打。
 - (3)混合組:雙打。
- 3、聽覺障礙:
 - (1) 男子組:單打、雙打。
 - (2)女子組:單打、雙打。
 - (3)混合組:雙打。

(二)競賽項目說明:

- 1、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單打:
 - (1)男子組: MS1/MS2/MS3/MS4/MS5/MS6/MS7/ MS8/MS9/MS10/MS11。
- (2)女子組: WS1/WS2/WS3/WS4/WS5/WS6/WS7/ WS8/WS9/WS10/WS11。
 - (3)各縣市各級別報名註冊至多3人,各級別未滿3人時,需往上一級合併,直至滿3人。
 - (4)MS5、MS10、WS5及WS10級未滿3人,則往下一級合併, 直至滿3人。
 - (5)各級別若因人數不足合併時,合併級別後,單一縣市報名註 冊參賽人數逾3人者,至多3人參賽。
- 2、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雙打:
 - (1) 男子組: MD4/MD8/MD14/MD18/MD22。
 - (2)女子組: WD5/WD10/WD14/WD20/WD22。
 - (3)各縣市各級別報名註冊至多2組。
- 3、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混合雙打:
 - (1)混合組:XD4/XD7/XD10/XD14/XD17/XD20/

XD22 °

(2)各縣市各級別報名註冊至多2組。

五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户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
 - 1、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:須14足歲以上(民國101年5月23日【含】 以前出生)。
 - 2、聽覺障礙:不限。
- (三)參加資格: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將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 規定辦理。
- (四)身體狀況:應經醫院檢查,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證明書自 行留存備查,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五)報名註冊人數:各參賽單位各級別單打至多報名註冊3名,雙打至 多報名註冊2組。
- (六)報名註冊: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七)參賽規定: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,無故棄權除取消 後續參賽資格外,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

- 1、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: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帕總)審定之最新規則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
- 2、聽覺障礙: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聽體協)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
 - 3、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:

- 1、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五局三勝制,以3隊(人)至4隊(人)為主,每組前2名晉級決賽。
- 2、決賽採單淘汰賽五局三勝制,以國際桌球總會所屬的帕拉桌球委員會規定排籤;準決賽敗者並列第三名。
- 3、不足6人報名註冊時,以單組採單循環賽制。

- 4、循環賽成績計分:
 - (1) 勝一場得2分,敗一場得1分,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2)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,不予列入名次,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 計算。
 - (3)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: A. 2隊(人)積分相同時,依2隊(人)對戰結果,勝者為

勝。

- B. 2隊(人)以上積分相同時,依該循環勝負分數商率。
- C. 2隊(人)以上勝負分數商率若再相同時,依該循環勝負 局數商率。
- D. 再相同時,以全賽中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 判定之;再相同時,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 商數判定之;若再無法判定,則兩隊(人)成績並列。
- (三)聽障聽力輔具: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、人工電子耳 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。

七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,均須符合帕總、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 桌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ITTF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,廠牌 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比賽球桌採用ITTF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(含輪椅)。
- (四)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桌球總會及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- (五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,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 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,禁白色上衣。

八、預定審程: (實際審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。

日期	時間	障礙別	比賽項目
	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3日 (星期六)	08:00-21:00	心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7247	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4日 (星期日)	08:00-21:00	心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.17.05.7	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5日 (星期一)	08:00-21:00	心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6日 (星期二)	08:00-21: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下,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桌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:

- (一)裁判長:裁判長由籌備會、帕總與聽體協會商,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裁判員: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桌球協會A級、 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,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三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5人,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遊派,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,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。
- 三、申訴及抗議: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:

- 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: 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整,於板樹體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)舉行。
- 二、裁判會議: 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,於板樹體 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)舉行。
- 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: 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0765號及114年 11月21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7281號核備函辦理。

